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防城港市公安局）的（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标项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（生鲜食材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中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6.2 小微企业证明网站截图

(1) 广西中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网站截图：



(2) 控股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截图：

